# *文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2023-03-22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西南林业大学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由院长负责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力求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变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应及时调整。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制定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云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2.深入落实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

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提前在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三、调剂工作细则

1.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2023年3月底或4月初，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相关信息。

2.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4）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5）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6）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

（7）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8）学院将把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9）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10）调剂工作由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3.遴选调剂考生规则：

（1）法律（非法学）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的考生申请；法律（法学）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法律（法学）考生申请。

（2）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四、复试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

另见《文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五、联系咨询电话已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六、本办法由西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负责解释。****